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 文件

市财发〔2016〕165号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 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_____ 财政局、教育局：

为促进全市基础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全面提升基础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陕财办教〔2016〕1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西安市财政局、教育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现印发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9月27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

基础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社会公平的基础。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加快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大幅提高，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普通高中教育快速发展。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新要求，完善学前教育投入机制，实施城乡一体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健全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机制，是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的重大举措，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围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坚持保基本、补短板，统筹设计和完善基础教育各项经费保障机制，全面提升基础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一) 坚持城乡一体。适应新型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新形势，统筹设计城乡一体化的基础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增强政策的统一性、协调性和前瞻性。

(二) 坚持统筹兼顾。继续加大基础教育投入，优化整合资金，盘活存量，用好增量，重点向农村地区倾斜，向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倾斜，统筹解决学前教育普惠程度不高、义务教育不均衡、普通高中投入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三) 坚持分步实施。合理确定实施步骤, 逐步完善学前教育投入机制, 健全城乡一体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实施普通高中免学费, 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社会发展、财力状况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四) 坚持改革创新。大力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 创新教育转移支付与学生流动相适应的管理机制, 实现相关教育经费可携带, 增强学生就读学校的可选择性。

二、主要内容

(一) 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实施学前一年免费教育, 免除学前一年幼儿保教费。免费后, 财政按照每生每年 1300 元补助幼儿园公用经费。所需资金, 继续按现行的分担办法执行, 即: 省财政统一按每生每年 700 元测算的 80% 对各区县实施学前一年免费教育给予奖补; 剩余 600 部分由省与市县财政按 5:5 的比例分担。上述市县分担部分, 由市级与临潼区、蓝田县、户县、周至县按 7:3 的比例分担, 市级与其他区县按 6:4 的比例分担。

对在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学前一年幼儿按照公办幼儿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减免保教费, 保教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由幼儿家庭负担。

(二) 实行城乡一体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 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补助生活费。免费教科书资金，国家规定课程由中央全额承担，西安市选择的地方课程教材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各区县地方课程由各区县自主选择和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市县按 5:5 比例分担，市县负担部分，周至县、蓝田县全部由市财政负担；市与其他区县按 4:1 比例分担。贫困面由各区县重新确认并报省、市财政、教育部门核定。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并适当提高农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补助水平。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小学 800 元、初中 1000 元，寄宿制学校补助标准分别再增加 200 元。同时，继续对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 60 元补助农村学校取暖费。所需资金，国家基准定额小学 600 元、初中 800 元和农村学校取暖费由中、省 8:2 比例分担，我省提标部分由省：市：区县按 5:3.5:1.5 比例分担。城乡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由中省财政承担。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

巩固完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根据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人数和校舍生均面积、使用

年限、单位造价等因素，分市、县测算每年校舍维修改造所需资金，农村地区学校由中、省、市、区县按 5:2.5:1.25:1.25 比例分担。同时，建立城市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所需资金，省属学校由省财政承担，市县学校由省、市、区县按 5:2.5:2.5 比例分担。

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继续对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给予支持，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县级人民政府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教育部门在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加大对艰苦边远贫困地区和薄弱学校的倾斜力度。

（三）完善普通高中教育投入机制。

从 2016 年秋季学期开始，启动实施普通高中免学费工作，是今年教育领域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财政依据物价部门核定的现行公办高中学费标准按照“免多少、补多少”的原则给予学校补助，保障学校收入水平不降低。民办高中学校学生免除学费标准比照同类公办学校补助标准执行，民办学校学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家庭收取。免学费所需资金，省属学校及高校附属学校由省财政承担；市属学校由省与市财政按 5:5 比例承担；区县所属学校由省、市与周至县、户县、蓝田县、临潼区按 5:3.5:1.5 比例分担，省、市与其他区县按 5:3:2 比例分担。实行免

学费政策以后，各级原来对高中的投入不能减少。

三、实施步骤

(一)从2016年春季学期起，完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奖补资金并入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不再单独下达。同时，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费。

(二)从2017年春季学期起，向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推行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对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建立城市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三)以后年度，根据义务教育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适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高校、军队等所属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保障机制，与所在地区同步完善，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体制予以保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合理确定本区县投入责任，统筹使用本级财力以及中省市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补助资金，加大对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区的转移支付力度，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区县要将实施方案、分担比例落实情况，于2016年10月30日前报市财政局、教育局。各区县人民政府要按照

“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落实管理主体责任。省、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

（二）深化教育改革。各区县要结合城镇化建设规划和人口流动趋势，及时调整完善教育布局，将民办学校纳入本地区教育布局规划。优先支持县城以上城区、城市新区、开发区等幼儿园和中小学建设，加快解决城区学校“大班额”问题。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缩小区域、城乡教育差距，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探索建立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办好寄宿制学校，慎重稳妥撤并乡村学校，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入学。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城乡教师和校长交流机制，落实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以及我市秦岭北麓区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加强教师培训培养，全面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健全教育治理体系，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继续深化大学区管理制改革，加强留守儿童教育关爱，更好地满足群众对更优质更公平教育的需求。

（三）强化绩效管理。各区县人民政府要按照经费分担责任足额落实应承担的资金，确保及时拨付到位。区县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强县域内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保障规模较小学校正常运转；加强幼儿园和中小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幼儿园和中小学校财务管理，创新管理理念，将绩效预算贯穿经费使用管理

全过程，引导和支持各类学校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工作程序，公开财务信息，提升管理水平，切实提高财政经费使用效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将基础教育经费投入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学生基本信息完整准确。完善制度办法，强化资金监管，采取审计、巡视、监控、检查、公告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教育资金使用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向社会进行深入宣传，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确保各项教育政策落实到位。

... 西安... 陕西... 教育... 财政... 2016年9月27日